

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稱：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)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24樓
聯絡電話：(02)6633-5808 轉分機 35098
聯 絡 人：吳涵庭

受文者：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(111)華金字第111014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至民國111年6月30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299,096,617.00元，6月30日受益人數為613人。
- 二、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1條第19項及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敬請轉知各營業單位，其他未訂事宜，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、法國巴黎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基富通證券、鉅亨投顧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、安聯人壽

總經理焦新